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工期、质保运维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4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资格证明文件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1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1
7.1 评标委员会	21
7.2 评标原则	21
7.3 评标	22
7.4 废标	22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8.3 履约担保	22

8.4 签订合同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7
附件五：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1. 资格审查程序	33
2. 资格审查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4 评标结果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1. 项目概述	51
1.1 项目背景	51
1.2 建设目标	51
1.3 建设内容	51
1.3.1 免证明城市应用系统	51
1.3.2 免证明城市管理系统	51
1.4 采购清单	51
1.5 工期	53
2. 架构要求	53
3. 功能要求	53

3.1 免证明城市应用需求	53
3.1.1 线上证明开具功能	53
3.1.2 线下证明开具功能	54
3.2 免证明城市管理需求	54
3.2.1 证明目录管理功能	54
3.2.2 证明配置管理功能	54
3.2.3 证明生命周期管控功能	55
3.2.4 对外服务管理功能	55
3.2.5 数据融合交换功能	55
3.2.6 督查督办功能	55
3.2.7 统计分析功能	55
3.2.8 窗口智能化终端对接	55
4. 其他要求	56
4.1 国产适配要求	56
4.2 履约验收标准	56
4.3 交付清单	56
4.4 文档管理要求	57
5. 商务要求	57
5.1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要求	57
5.1.1 项目组织机构	57
5.1.2 人员培训	57
5.2 售后服务要求	57
5.3 应急机制要求	58
5.4 保密机制要求	59
5.5 服务承诺要求	59
5.6 付款方式	60
5.7 项目实施地点	60
5.8 质量标准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投标函	63
二、开标一览表	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报价	67
五、商务部分	72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2
(二) 体系认证证书	73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3
（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74
六、技术方案	77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九、保密承诺书	79
十、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80
十一、其他材料	81
（一）售后服务	81
（二）质保运维服务承诺函	81
（二）其他材料	81
（资格证明文件）	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86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87
四、信用查询	89
五、其他材料	89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投标人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注：上述特别提示如有系统操作或通知更新，以最新系统操作或通知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04

2、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04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本项目充分依托现有郑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搭建“免证明城市”应用与管理系统，以功能架构为核心，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详见采购需求。

5.2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5.4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工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5.6 质保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等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8楼

联系人：杜二生

联系方式：0371-67581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杜二生 联系方式：0371-675811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 项目建设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工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1.3.5	质保运维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

		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注：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审查和评审标准的投标

		人。
10.1.2	类似项目业绩	1. 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合同订立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页、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能体现出评审因素。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0.16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不涉及。
10.17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不涉及。
10.18 合同签订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四条
10.20 温馨提醒	
	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工期、质保运维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运维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11.1 进口产品

1.1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1.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11.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1.6.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1.11.7.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投标人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1.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9 采购需求标准

1.11.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如涉及）。

1.11.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如涉及）。

1.11.10 本国产品（如有）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方案；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保密承诺书；
- (10) 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 信用查询；
- (5)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工期、质保运维期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

败，可再次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2.6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 货物和服务：10% ☐ 工程：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5%），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福利政策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五：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格式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资格证明文件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注：异常低价处理：详见本章第 3.1.4 项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以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	
		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任一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3. 功能要求”业务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 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载软件功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业务相匹配为准,不以证书名称作为唯一判定依据。 2. 同一软件不同版本形成的多项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 责人	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 3 分。
			技术负 责人	2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 2 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1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所有人员得分累计最多得 15 分： (1)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 3 分,本分项最多 9 分。 (2)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 2

				分，本分项最多 4 分。 (3)每有 1 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 1 分，本分项最多 2 分。 注：1.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符合上述要求的证书的，仅可选择其中一个证书进行计分，不得重复累计得分；2. 每名技术人员仅可参与一次计分，不得同一人员重复作为不同分项人员参与计分。
		注：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 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保。 3. 证书名称或发证机关名称如有变更，以国家相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或提供官方证明文件予以认可。 4.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分别配置，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5. 投标文件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架构设计方案	7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2. 架构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架构设计方案（包括：数据体系层、应用支撑体系层、应用体系层、业务体系层、用户层及两个保障体系组成）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且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完成需求梳理、分析，并制定具体、可落地、可执行的实施措施，得7分； 2.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开展基础性响应、梳理与分析，得5分； 3. 方案内容以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未对采购需求开展针对性响应、梳理及分析，得3分； 4. 未提供架构设计方案的，得0分。

		功能开发响应程度	2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3. 功能要求”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开发响应内容满足“3. 功能要求”全部条款的得25分，每存在1条负偏离（含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子项部分不满足等情形）扣2分，最多扣25分。 注：1. 偏离计数：负偏离按“3. 功能要求”章节最小独立编号条款计数。单一条款内无论存在多少个参数/功能/子项等不满足，均计为1条负偏离。 2. 采购需求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的，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条款要求提交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 采购需求条款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的，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内容为准，对应条款未响应或漏填的，视同负偏离。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方案	7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5.1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且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完成需求梳理、分析，并制定具体、可落地、可执行的实施措施，得7分； 2.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开展基础性响应、梳理与分析，得5分； 3. 方案内容以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未对采购需求开展针对性响应、梳理及分析，得3分； 4.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方案的，得0分。

		应急机制方案	7 分	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的“5.3应急机制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机制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且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完成需求梳理、分析，并制定具体、可落地、可执行的实施措施，得7分； 2.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开展基础性响应、梳理与分析，得5分； 3. 方案内容以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未对采购需求开展针对性响应、梳理及分析，得3分； 4. 未提供应急机制方案的，得0分。
		保密机制方案	7 分	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的“5.4保密机制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密机制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且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完成需求梳理、分析，并制定具体、可落地、可执行的实施措施，得7分； 2.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开展基础性响应、梳理与分析，得5分； 3. 方案内容以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未对采购需求开展针对性响应、梳理及分析，得3分； 4. 未提供保密机制方案的，得0分。
		服务承诺方案	7 分	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的“5.5服务承诺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且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完成需求梳理、分析，并制定具体、可落地、可执行的实

				施措施，得7分； 2.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开展基础性响应、梳理与分析，得5分； 3. 方案内容以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未对采购需求开展针对性响应、梳理及分析，得3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得0分。
--	--	--	--	--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1.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异常低价处理

3.1.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4.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1.5 修正后的报价。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3.3.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
项目建设项目

甲 方：_____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_____2026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满足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2. 技术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第二条 项目总周期包括：工期、质保运维期。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验收通过后质保运维期为3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

合同价共计_____元（含税价，税率为_____），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第二阶段：在系统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对应的付款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款截止日期向前计算），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要求的、与本次应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收到财政部门就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拨付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尽快完成拨付；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4. 因乙方逾期提供合法发票，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付款相应延后的，该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发生上述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发票延迟或不可抗力情形的，均不构成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4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变更的范围：包括项目实施内容（软件产品和软件定制化技术服务等）的增减或更换，项目实施计划和交付日期的变更，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异，因政策调整，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更等。

2. 变更的程序：

分为甲方发起的变更和乙方提起的变更建议。如变更内容涉及需求调整的，变更还应经过甲方同意。

（1）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若有）将变更通知发送给乙方，变更通知应包括计划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并附带说明变更对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乙方可以通过监理（若有）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内容应包括：建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原因，变更对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等，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答复是否同意

变更。

(3) 若合同未明确变更内容对应价款的, 由双方共同委托经甲方认可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由变更提出方承担, 评估结果并作为价格和工期最终执行依据。若评估后变更增加费用超出甲方预算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实施该变更, 乙方不得强制要求甲方接受变更或承担任何费用。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 应在验收结算阶段统一结算。

3.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有相同内容的, 按相同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

(2) 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相同内容, 但有类似内容的, 按类似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

(3) 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内容的, 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变更价格。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合同违约,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相关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但乙方对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也无需就乙方未交付的服务成果支付任何费用(如已预付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 甲方有最终决定权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作为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 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成果及其他资料、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十年, 十年后上述信息未被公众所知晓的, 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发生严重泄密情形的, 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超出部

分予以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成果及其他资料、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十年，十年后上述信息未被公众所知晓的，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发生严重泄密情形的，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1. 软件开发部分（定制开发软件）交付清单：a)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b) 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c) 《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d)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e) 安全测试报告；f) 接口设计说明书等；2. 采购需求部分（软件开发部分）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交付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依据：依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条款等文件作为核心验收依据。

2. 验收程序：项目系统完成全部开发、部署、调试工作，且测试合格后，由甲方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各项功能落地实现效果、系统整体运行状态及相关交付成果。

3. 验收条件：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组织验收：

（1）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满足项目建设及使用要求；

（2）项目系统部署上线后运行稳定可靠，无功能性缺陷，可正常满足使用需求；

（3）交付物清单列明的全部资料、系统成果、配套文件等交付内容全部提交，资料齐全规范。

4. 验收结论与处理。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中标人原因整改延误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整改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积极解决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或本合同项目的相关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

或相关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中止、解除、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虽有前述规定，但是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并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充分理由，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为完成本项目开发、实施工作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源代码、数据权属、业务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平台系统及源代码的交割和知识产权登记。

2.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

第十七条 乙方及时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工作，做好涉及资料提供、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最终开发成果或逾期调试和上线或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阶段工作成果的，因甲方需求变更、甲方资料交付延迟、第三方接口原因、财政付款延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每延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从甲方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交付的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视为未交付。

2. 甲方逾期付款。在乙方已经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且排除乙方原因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0.01% 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制作所需素材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含甲方所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按照相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造成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照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履行没有实际意义。

第二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其他：（1）保密承诺书；
- （2）投标报价清单；
- （3）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及服务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服务，其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及服务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前述知识产权及服务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承诺提供永久使用权确保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授权第三方在甲方需求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数政办〔202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5〕4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破解企业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多、流转慢、核验难等堵点问题，结合我市已公布《郑州市政务服务领域证明（证照）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建设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数字化手段，全面推进“免证明城市”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1.2 建设目标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以《郑州市政务服务领域证明（证照）事项免提交清单》为核心，聚焦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4种“免证明”办理方式，全面清理政务服务领域各类无谓证明，彻底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群众办事“多头跑、反复跑”等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建成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

1.3 建设内容

充分依托现有郑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搭建“免证明城市”应用与管理系统，以功能架构为核心，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3.1 免证明城市应用系统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场景“免证明”服务生态。线上依托政务服务网和郑好办APP，提供证明申请、智能核验、进度查询、电子卡包管理、真伪校验及第三方授权等自助服务；线下支撑窗口身份核验、受理审核、电子出证及办件归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群众无需提交纸质证明即可高效完成证明开具，切实提升办事便捷性与服务效能。

1.3.2 免证明城市管理系统

围绕证明事项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数据共享化目标，建设涵盖证明目录管理、证明配置管理、证明生命周期管控、对外服务管理、数据融合交换、督查督办、统计分析等模块。通过目录清单动态维护夯实基础，借助模板签章配置与四类免证规则支撑灵活运行，依托电子证明全生命周期管控确保可追溯，以数据资源整合打破信息壁垒，同时提供对外接口服务、协查核验督办及多维度统计分析，为“免证明”服务提供坚实技术底座和决策支撑。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	------	----	----

1	免证明城市应用系统	线上证明开具	线上服务管理	1	项
2			电子证明获取	1	项
3			线上授权管理	1	项
4		线下证明开具	窗口受理服务	1	项
5			线下审核服务	1	项
6			电子出证服务	1	项
7			线下办件档案	1	项
8	免证明城市管理系统	证明目录管理	证明事项目录发布	1	项
9			证明目录动态维护	1	项
10		证明配置管理	证明模板管理	1	项
11			审批业务配置	1	项
12			电子签章对接	1	项
13		证明生命周期管控	证明台账管理	1	项
14			办件进度跟踪	1	项
15			证明使用留痕管理	1	项
16			扫码即时验真	1	项
17			证明卡包管理	1	项
18		对外服务管理	接口能力发布与编排	1	项
19			调用凭证签发	1	项
20			流量控制与熔断保护	1	项
21			服务能力嵌入配置	1	项
22			多渠道适配发布	1	项
23		数据融合交换	政务数据源接入配置	1	项
24			数据质量稽核检测	1	项
25			数据同步任务编排	1	项
26		督查督办	督查任务分派	1	项
27			办理进度跟踪	1	项
28			督办处置管理	1	项
29			督查催办提醒	1	项
30			督办异常情况分析	1	项
31		统计分析	证明数据汇聚分析	1	项
32			证明业务数据分析	1	项
33			证明使用监管分析	1	项

34		窗口智能化终端对接	证明日志统计分析	1	项
35			可视化报表生成	1	项
36			终端基础对接能力	1	项
37			窗口智能化终端系统	1	项

1.5 工期

1.5.1 工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1.5.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工期要求，完成项目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等全部建设工作。

2. 架构要求

投标人应依托现有郑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基于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架构进行拓展郑州市政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总体架构应采用层次化、开放式、SOA 架构，利用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最新信息技术和理念构建，总体架构由数据体系层、应用支撑体系层、应用体系层、业务体系层、用户层及两个保障体系组成。

3. 功能要求

充分依托现有郑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搭建“免证明城市”管理系统，以功能架构为核心，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

3.1 免证明城市应用需求

免证明城市应用系统为面向群众和企业的“免证明”服务前台，以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协同为设计理念，构建全场景“免证明”服务生态。系统需涵盖线上证明开具、线下证明开具 2 大核心功能模块。

3.1.1 线上证明开具功能

需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好办 APP 等渠道，搭建线上专属免证服务专区，提供线上服务管理、电子证明获取、线上授权管理等核心能力，实现证明便捷开具、安全使用。

3.1.1.1 线上服务管理

需面向个人、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自助申报服务渠道，全程无需线下跑腿。主要功能应包含证明在线申报和证明进度跟踪等。

3.1.1.2 电子证明获取

业务办结后，系统需自动生成 OFD、PDF 标准格式电子证明，直接存入申请人个人电子证明卡包。群众可在线查看凭证完整内容，也能下载保存至本地设备，实现电子证明随时调取、长期留存。

3.1.1.3 线上授权管理

支持群众将电子证明授权给第三方使用，需包括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管理，支持授权记录查询与撤回，确保证明使用可控可管。

3.1.2 线下证明开具功能

以业务为导向，设计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办理功能，实现“少跑腿、好办事”。主要建设内容应包含：窗口受理服务、线下审核服务、电子出证服务、线下办件档案等核心能力。

3.1.2.1 窗口受理服务

本模块应提供线下业务申请受理与现场电子证明出具，细分基础受理、即时开证两项操作功能。

3.1.2.2 线下审核服务

单位业务人员对线下窗口提交的开证申请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支持查看申请材料、核验申请人身份、比对证明事项匹配结果，作出审核通过、退回补正或不予办理等审核意见，录入审核备注，全程留痕，确保审核规范、可追溯。

3.1.2.3 电子出证服务

审核通过后，系统需自动调用电子证明模板，填充申请人信息、证明内容、有效期限等数据，加盖电子签章，生成标准格式电子证明文件，自动推送至申请人账户，支持线上查看下载，实现证明即时出具、一键出证。

3.1.2.4 线下办件档案

归集窗口全量办件数据，需形成线下业务台账，支持按时间、窗口、事项、办理人员等多维度查询与统计分析，实现线下办件全流程溯源、规范化管理，为日常监管、绩效考核、档案留存提供支撑。

3.2 免证明城市管理需求

围绕证明事项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数据共享化目标，设计统一管理系统功能，为“免证明”服务提供基础支撑，需涵盖证明目录管理、证明配置管理、证明生命周期管控、对外服务管理、数据融合交换、督查督办、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模块。

3.2.1 证明目录管理功能

需统一归集、规范管理全市所有政务服务证明事项，实现清单对外公示、动态更新、版本留存比对，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事项目录发布、目录动态维护两类。

3.2.2 证明配置管理功能

需围绕证明模板、审批业务、电子签章、免证规则等关键环节，设计灵活、安全、高效的配置功能，统一全市证明制式、审批流程、免证办理规则，保障免证明服务标准化落地运行。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证明模板管理、审批业务配置、电子签章对接等。

3.2.3 证明生命周期管控功能

需覆盖电子证明开具、使用、核验、授权、失效全流程管理，完整留存每一份证明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做到每一张电子证明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真伪可验，包含证明台账管理、办件进度跟踪、扫码验真等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证明台账管理、办件进度跟踪、证明使用留痕管理、扫码即时验真、证明卡包管理等。

3.2.4 对外服务管理功能

需搭建标准化、安全可控的开放接口体系，统一接口规范、接入标准、权限管控机制，供全市各类政务业务系统、移动端渠道安全调取证明相关能力，实现跨系统数据合规共享复用。主要建设内容是接口能力发布与编排、调用凭证签发、流量控制与熔断保护、服务能力嵌入配置、多渠道适配发布等。

3.2.5 数据融合交换功能

需围绕全市免证明改革跨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搭建统一数据交换体系，完成各类政务数据源接入、数据调度、质量校验、同步任务配置，打通各部门业务数据壁垒，为免证自动核验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政务数据源接入配置、数据质量稽核检测、数据同步任务编排等。

3.2.6 督查督办功能

需依托郑政钉 APP，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领域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设计全流程跟踪督办能力，涵盖督办台账管理、督办处置管理、督办提醒管理、督办情况分析等核心能力，支持督办事项统一台账归集、全流程闭环处置管理、30 分钟/1 工作日/2 工作日三级时限管控与超时预警规则配置、多渠道督办提醒推送及督办效能统计分析，实现督办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督查任务分派、办理进度跟踪、督办处置管理、督查催办提醒、督办异常情况分析等。

3.2.7 统计分析功能

需搭建多维度统计分析体系，涵盖证明数据汇聚分析、证明业务数据分析、证明使用监管分析、证明日志统计分析、可视化报表生成等核心能力，支持免证明业务全量数据的汇聚与深度分析、电子证明全生命周期使用情况监管、可视化图表自动生成与导出，以及数据驾驶舱实时展示核心运行指标，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决策支持视图，精准识别项目建设成效与短板。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证明数据汇聚分析、证明业务数据分析、证明使用监管分析、证明日志统计分析、可视化报表生成等。

3.2.8 窗口智能化终端对接

需支持与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对接，实现终端身份核验、平台数据调取、线下业务申请对接，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协同办理。适配政务服务窗口终端，开发证明调取、扫码核验、材料电子化上传、业务协同办理等功能，支持离线核验与数据同步。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终端基础对接能力、窗口智能化终端系统等。

4. 其他要求

4.1 国产适配要求

4.1.1 本项目系统建设须满足国家、省、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管理要求，系统须完整适配国产化软硬件运行环境，各项适配要求如下：

- （一）硬件：系统可在龙芯、飞腾、鲲鹏等主流国产芯片硬件平台正常运行；
- （二）操作系统：兼容麒麟软件、统信软件、中标麒麟、中科方德、一铭软件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 （三）中间件：支持东方通、金蝶天燕、普元信息、中创软件等主流国产中间件产品；
- （四）数据库：适配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南大通用等主流国产数据库。

4.1.2 系统在上述国产化环境下可稳定运行，充分满足政务信息化业务国产化部署使用要求。

4.2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验收依据：依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条款等文件作为核心验收依据。

（二）验收程序：项目系统完成全部开发、部署、调试工作，且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各项功能落地实现效果、系统整体运行状态及相关交付成果。

（三）验收条件：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组织验收：

1. 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满足项目建设及使用要求；
2. 项目系统部署上线后运行稳定可靠，无功能性缺陷，可正常满足使用需求；
3. 交付物清单列明的全部资料、系统成果、配套文件等交付内容全部提交，资料齐全规范。

（四）验收结论与处理。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中标人原因整改延误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整改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 交付清单

4.3.1 投标人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下列交付物，并提供纸质文档（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各一式两份；相关交付文档应内容完整、表述准确，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4.3.2 交付物清单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4.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2 套。

5. 商务要求

5.1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要求

5.1.1 项目组织机构

5.1.1.1 本项目是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重要的系统集成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详细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5.1.1.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为本次采购项目专职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5.1.1.3 投标人应组建固定的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有驻场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驻场人员须到采购人指定场所实施驻场开发、运维及相关服务，驻场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人员培训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操作培训，通过集中课堂培训、客户现场培训，以满足本软件系统建成后，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

1、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2、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应安排至少具有两年培训经验且参与系统开发的各子系统和硬件实施的主要分析设计人员或主要测试人员参与授课。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他协议规定。

4、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

5、投标人必须明确给出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

5.2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在质保运维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全程质保运维服务，质保运维期内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BUG 修复：及时修复系统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和程序错误，完成修复后的回归测试，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稳定。

②安全补丁：及时跟踪系统及其所依赖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公告，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全补丁更新和漏洞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③故障处理：快速诊断和处置系统故障；发生重大故障时启动应急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

④小功能微调：在不改变系统总体架构和主体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对系统界面展示、业务流程、校验规则等进行小幅调整和优化。

⑤版本迭代：根据政策调整、业务发展和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版本升级迭代，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并保证迭代过程中的兼容性与数据安全。

(3) 在质保运维期内，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建立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4) 在质保运维期内，所有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4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6) 投标人必须提出质保运维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7) 在项目验收后的质保运维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

(8) 项目质保运维期满后，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9) 投标人及时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工作，做好涉及资料提供、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5.3 应急机制要求

为及时、高效地处置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须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应急组织机构。投标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工作组，配备系统、网络、数据库、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联络方式，实行7×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突发情况下人员到位、响应及时、处置有效。

(二) 应急响应分级。将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划分为重大、严重、一般三级：重大事件指系统瘫痪、核心数据丢失、业务大面积中断等情形；严重事件指系统部分功能不可用或性能明显下降、影响范围较大等情形；一般事件指局部功能异常、可通过日常维护解决的问题。投标人应对不同级别明确相应的响应时限与处置要求。

(三) 应急处置流程。发生突发事件后，投标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按照事件报告、原因排查、预案启动、故障处置、业务恢复、结果确认的流程组织实施；重大事件须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采购人，并于2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四) 应急预案与演练。投标人应针对系统宕机、网络中断、数据损坏、安全攻击等

典型场景编制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并持续完善预案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演练记录及改进情况应归档备查。

（五）数据应急保障。投标人应落实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定期开展备份数据完整性校验与恢复演练，确保关键数据不丢失、可恢复；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按规定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5.4 保密机制要求

为保护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保密管理规定，落实以下保密措施：

（一）保密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知悉的下列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系统需求、设计方案、源代码、技术文档、业务数据、公民个人信息、账号口令、网络拓扑结构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措施。投标人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对涉密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最小授权访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外传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项目资料与用户数据；开发、测试环境应与生产环境隔离，测试数据须经脱敏处理；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销毁全部涉密资料及数据载体。

（三）人员保密管理。参与本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做好保密交接并及时收回相关系统权限；对外部协作及驻场人员应开展保密教育，严防因人员流动造成信息泄露。

（四）保密责任。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资料、用户数据、信息泄露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5 服务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就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与后续服务作出明确承诺，所承诺事项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履约考核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量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确保交付系统功能完整、性能达标、运行稳定，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技术需求。

（二）工期承诺。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验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服务承诺。严格执行本文件售后服务、应急响应相关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与上门服务，做到响应及时、处置高效、服务规范，切实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四）人员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为本次采购专职人员，全部在采购人指定场所驻场开发和服务，且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人员变动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资历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五）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源代码、数据权属承诺。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保密义务；现就本项目知识产权、源代码及数据权属均归属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作出如下承诺：

1. 为本项目全部开发成果（源代码、可执行程序、数据库脚本、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2. 投标人必须完整交付为本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注释完整，编译脚本，数据库脚本；说明第三方开源组件清单、授权协议，规避开源版权风险；
3. 本项目运行产生全部业务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投标人不得留存、复制、外泄业务数据，项目结束必须删除自有环境副本；
4. 投标人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6 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 （2）第二阶段：在系统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1.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对应的付款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款截止日期向前计算），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要求的、与本次应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收到财政部门就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拨付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尽快完成拨付；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4. 因乙方逾期提供合法发票，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付款相应延后的，该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发生上述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发票延迟或不可抗力情形的，均不构成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5.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5.8 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04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5. 商务部分
6. 技术方案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保密承诺书
10. 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工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质保运维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

4.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全部工作的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成果文件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予考虑。

7.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8.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免证明 城市应 用系统	线上证明 开具	线上服务管理	1	项			
2			电子证明获取	1	项			
3			线上授权管理	1	项			
4		线下证明 开具	窗口受理服务	1	项			
5			线下审核服务	1	项			
6			电子出证服务	1	项			
7			线下办件档案	1	项			
8	免证明 城市管 理系统	证明目录 管理	证明事项目录发布	1	项			
9			证明目录动态维护	1	项			
10		证明配置 管理	证明模板管理	1	项			
11			审批业务配置	1	项			
12			电子签章对接	1	项			
13		证明生命 周期管控	证明台账管理	1	项			
14			办件进度跟踪	1	项			
15			证明使用留痕管理	1	项			
16			扫码即时验真	1	项			
17			证明卡包管理	1	项			
18		对外服务 管理	接口能力发布与编排	1	项			
19			调用凭证签发	1	项			
20			流量控制与熔断保护	1	项			
21			服务能力嵌入配置	1	项			
22			多渠道适配发布	1	项			
23		数据融合 交换	政务数据源接入配置	1	项			
24			数据质量稽核检测	1	项			
25			数据同步任务编排	1	项			
26		督查督办	督查任务分派	1	项			
27			办理进度跟踪	1	项			
28			督办处置管理	1	项			
29			督查催办提醒	1	项			
30			督办异常情况分析	1	项			

31			证明数据汇聚分析	1	项			
32			证明业务数据分析	1	项			
33		统计分析	证明使用监管分析	1	项			
34			证明日志统计分析	1	项			
35			可视化报表生成	1	项			
36		窗口智能化	终端基础对接能力	1	项			
37		终端对接	窗口智能化终端系统	1	项			
投标总报价= (1+2+3+... +35+36+37)			大写： 小写：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考虑填写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页、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能体现出评审因素。具体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体系认证证书

注：在此附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扫描件。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在此附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

（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证书级别	本 项 目 中 拟 担 任 的 职务	备注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1）架构设计方案；

（2）功能开发响应程度；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如有）或承诺	备注
1						
2						
3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方案；

（4）应急机制方案；

（5）保密机制方案；

（6）服务承诺方案。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人已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人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国家秘密事项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投标人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7. 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 本项目招标，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投标人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投标人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于投标人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投标人的保密承诺

1. 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投标人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投标人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投标人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将上述图纸、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中标人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5. 如有必要，中标人应将全部设计图纸资料 and 文件纳入相应的保密等级妥善保管，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

三、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的一切投标和/或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投标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投标人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五、保密期限

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及实施中涉及的软件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软件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售后服务

在此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格式自拟。

（二）质保运维服务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如我方中标，为切实履行项目交付及后续质保运维服务义务，全面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内容的质保运维服务。

2.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专属且人员固定的质保运维服务团队，建立标准化运维机制，确保项目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各项服务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质保运维标准。

若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发生故障处置拖延、相互推诿、拒不执行质保运维服务义务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违约责任。我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0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信用查询
5. 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信用查询

注：1.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